

零工經濟 (Gig Economy)



近年來興起以UBER為首的「零工經濟」(Gig Economy)議題。按國際勞工組織(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, ILO)的說明：所謂「零工經濟」，是透過數位勞工媒合平台，將分散於各地的勞力資源，按需求(On-Demand)調度到特定地點以執行任務。這些被調度的勞工即為「零工」，多半從事服務性質或任務性質單純且零碎(Micro-Task)的工作，如代駕、代辦雜務、居家打掃。

面對零工經濟的風潮及其衍生的勞資問題，各國積極針對零工經濟推出對應政策。舉例而言，美國加州政府於2019年9月18日通過《AB 5法》(California Assembly Bill 5 (2019))，擴大「正式員工」(Employee)的解釋範圍，並要求資方必須對於「獨立承攬人」(Independent Contractor)之認定負舉證責任。美國國會亦推出《保護零工經濟法》草案(Protect the Gig Economy Act of 2019)。國際組織方面，國際勞工組織從2015年起，發布多份研究報告，更在2017年8月成立「國際勞工組織全球委員會」(ILO Global Commission on the Future of Work)。

國際勞工組織倡議各國設立社會福利專法保障所有零工的基本工資，國際勞工組織指出：美國於2017年約有5,500萬名零工(Gig Workers)，佔整體勞動力的34%，2020年可能會成長到43%。然而，僅50%的零工獲得應有的報酬。觀察2017年的數據，零工的平均時薪是4.43美元，假設考量閒置的時間，平均時薪僅剩3.31美元，時薪中位數是2.16美元。關於零工集會結社自由方面，零工已慢慢開始有了組織性的工會，然而，零工向資方爭取權益時，面對傳統工會較不會存在的難題：32%的零工僅為補貼既有正職工作，零工間交流少、對於權益難成共識，無法進而凝聚集體訴訟的力量。再者，勞工運動以實體為首選，然而零工大多透過「數位平台」，數位平台常有總部在境外的現象，零工較難有特定集會地點，甚至難辨識出談判的對象。最後，平台業者多數聲稱零工僅為「獨立承攬人」，然而，平台業者和零工間的法律關係是否為「承攬關係」尚有待商榷，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仍在研擬討論階段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🔗 Crowdwork and the Gig Economy
- 🔗 AB-5 Worker Status: Employees and Independent Contractors
- 🔗 H.R.76 - Protect the Gig Economy Act of 2019
- 🔗 Global Commission on the Future of Work
- 🔗 美國加州《AB-5法》(Assembly Bill No. 5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實體場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直播場
-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智慧港灣/休憩/育樂面面觀-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
- 亞灣數位轉型沙龍座談
-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-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
- 新創不容忽視的數位行銷「蝴蝶效應」如何運用數位力為企業注入新生命

朱翊瑄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6月

進階閱讀：[美國加州《AB-5法》（Assembly Bill No. 5）](https://stt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57&tp=5&d=8355) <https://stt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57&tp=5&d=8355>

文章標籤

電子商務

數位經濟

 推薦文章